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配股第一次回访报告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0 日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配股第一次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该公司”或“公司”）2003 年度配股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文《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0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1 号文核准，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14 日向公司股东进行了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 7.27 元，实际配售新股股票总量为 4778.8321 万股，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发行人实际收到股款 336,121,977.94 元，已由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使用本次募股资金的 具体金额 (万元)
1、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 扩建工程	24801	全部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	24801
2、建立 0.35-0.25 微米大 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 研发技术平台	10005	3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其余由 银行贷款解决。	3000

3、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78800	1.41500 万人民币的国债贷款； 2.本次募股资金； 3.银行贷款	根据最终募集到的资金确定。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截止回访之日（2004 年 3 月 10 日），前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已投资额 (万元)	已投资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
1、集成电路芯片专用厂房扩建工程	24801	0	0
2、建立 0.35-0.25 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	3000	0	0
3、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	5811	0	0

以上项目 2 发行人仍将按《配股说明书》中公告的金额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发行人将项目 1 和项目 3 的实施方式改为参股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 NEC”），建设张江八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在投资建设 8 英寸 0.25 微米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时始终把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放在第一位，因此在加快厂房建设的同时，一直在寻找适合贝岭战略定位，在技术水平、管理机制和市场能力上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合作伙伴。2003 年 10 月拥有世界先进的 RF 技术的美国捷智半导体公司（以下简称“捷智”）加盟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 NEC”），并向华虹 NEC 转移无线通信发展所必须的 RF 技术以扩大其 0.18 um 技术的产能，同时，希望贝岭加入形成强强联盟。发行人考虑到其战略定位符合贝岭的发展方向，再加上华虹 NEC 已经过了 IC 制造企业创造初期的技术工艺的消化、经营逐步成熟及设备高成本折旧的成长期，企业已趋成熟。为此，将原以贝岭为主体建造 8 英寸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参股华虹 NEC 建造 8 英寸生产线是公司低成本、低风险建设贝岭 IC 产品生产制造基地的上佳选择。通过实施方式的调整，可以加快项目的实施速度，形成本项目在技术水平、管理机制和市场能力上所具

有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全面复苏之时，抓住机遇，有效减少相应的资金、技术、市场等风险。

发行人出资 8600 万美元参股华虹 NEC 的持股比例将为 11.22%。届时华虹集团持股为 55.92%、NEC 持股为 9.54%、NEC（中国）持股为 7.83%、华虹国际持股为 5.0%、捷智持股为 10.00%、张江集团持股为 0.49%。发行人投资 8600 万美元参股华虹 NEC 由两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发行人以拥有的上海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2.5%的股权出资，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3829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625 万美元）。上海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14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和张江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其中发行人以厂房设备（在建工程及实物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 33180 万元，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5115 万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38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5%；张江集团以 83,186.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 3105 万元，占注册资金 7.5%；

第二部分，发行人以价值约 32913 万元人民币（折合 3975 万美元）的张江 8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配套设备和/或现金出资。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已经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的安排

截至回访之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33612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仍将投入到“建立 0.35-0.25 微米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及工艺研发技术平台”项目；其余 30612 万元将用于“参股华虹 NEC，建设张江八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募资金存放在银行一般账户中，实行专款专用，资金存放不存在分散的情况。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项目实施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都设定了较为详细的制度，并要求予以严格执行。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保管实行专人跟踪、按计划实施和定期检查的办法。发行

人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保管的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妥善的存放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总经理。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须按期向总经理提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监事会。募集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截至回访之日，发行人于 2004 年 1 月 9 日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资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委托其通过贷款、资本市场或银行间市场的国债回购及同业拆放、银行存款等方式，进行稳健的运作。信托期限为一年整，发行人于合同签署日将人民币壹亿元的信托资金划入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托管专户。该《资金信托合同》内容合法，受法律保护。发行人已就该事项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三）截至回访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发行人本次配股并未进行盈利预测。根据发行人 2003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03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756,926,526.59 元，基本与去年持平；实现净利润 61,697,073.09 元，同比下降 41%；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1007 元，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1062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3.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7%，远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徘徊已久的世界集成电路市场在下半年开始复苏。国内市场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形成，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发行人通讯类集成电路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但面对巨大的挑战，发行人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加大对产品开发的投入与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母公司共完成 17 项新产品的研制并投入市场，其销售收入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其中母公司消费类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9%；硅片外加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与此同时，发行人也加强内部运营管理，降低管理费用，完善激励机制，较好地实现了各项

经营目标。

五、发行人股票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发行人本次配股流通股的新增部分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股票发行价为每股 7.27 元，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9.44 元，与发行价相比较，首日涨幅为 29.84%，自股票上市流通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回访日），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最高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达到 13.80 元，最低在 2003 年 10 月 30 日达到 7.76 元，回访日收盘价为 11.51 元。根据上述二级市场走势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在配售时，将配股价格确定在每股 7.27 元是较为合理的，不但认购情况踊跃，而且在上市后投资者的盈利空间比较合理，符合定价时的预测。

六、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使公司内部的投资银行部门与研究部门、经纪业务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和办公地点等方面有效隔离，内部独立部门实施了有效的监察，发行前后无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

七、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截至回访日，未发现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在上海贝岭配股发行过程中未曾给发行人提供过“过桥贷款”或“融资担保”。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变更，是建立在对新项目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是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变更的。

（四）发行人全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2 年度的 50%，并且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

南方证券内核小组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回访报告给予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回访报告对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运用、资金管理、业务发展目标实现、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有关承诺的履行等情况进行了客观的说明，与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基本相符。

特此报告。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配股第一次回访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3 日